

#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申請教育實習手冊

實習期間：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

### 資料內容

1.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實習注意事項
2. 銘傳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跨區實習簡則
3. 銘傳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申請跨區實習同意書
4.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5.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同意書
6. 碩士級以上師資生帶論文實習切結書
7. 銘傳大學系/所論文口試通過證明

時間：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12:10~13:40

地點：本校桃園校區 EE401 教室

#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實習注意事項

## 壹、目的

為使本校實習學生了解實習相關事項，特訂定「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實習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貳、參加教育實習者

### 一、自洽教育實習機構者(限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

(一)參加教育實習自洽教育實習機構者，應於1月21日前上網申請(網址：<https://forms.gle/aNEzLaY5AJLuZ3gUA>)，且繳交紙本教育實習調查表，並於3月6日前繳交正本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機構端)及教育實習同意書(師培中心端)至實習就業輔導組P502辦公室。

(二)教育實習機構簽約注意事項：請先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網址：<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機構意願彙整審核查詢有意願之教育實習機構名單，有意願之教育實習機構皆可致電洽詢，若有實習缺額即可請實習學校填寫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 二、跨區實習者，請依照「銘傳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跨區實習簡則」辦理。

### 三、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事宜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二)費用：暫收實習輔導費5,472元及平安保險費200元，共計5,672元。該等費用應依本校該學年度之收費標準收取，故本校保有調整該等費用之權利。

(三)繳費手續：依本校繳費規定繳交，繳費日期中心將另行通知。

### 四、保留學籍事宜(限實習前能完成論文口試之舊制研究生申請)

研究生完成論文口試，但論文尚未修改完畢者，應於6月30日前繳交下列資料：

(一)碩士級以上師資生帶論文實習切結書。

(二)銘傳大學系/所論文口試通過證明(請系上秘書協助開立)。

(三)修滿教育學分證明書(銘傳大學網站填寫電子表單申請後，至教務處詢問)。

### 五、暫緩實習者

(一)若已取得原就讀系所畢業資格，且完成教育學程應修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經本中心課程教學組審查通過後，得申請畢業證書。但仍須完成「畢業資格審查暨申請教育實習調查表」線上表單，請於表單中詳述暫緩實習原因，並將紙本於1月21日前交回中心。

(二)暫緩實習者，得自行向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若向本校申請半年教育實習者，請於實習半年前向本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組提出申請。

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選課辦法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問，請洽師資培育中心，TEL:(03)350-7001分機3273。

# 銘傳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跨區實習簡則

89年5月10日教育學科會議訂定

95年12月27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8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跨區實習有所依據，特訂定本簡則。
- 二、跨區實習係指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以外地區。
- 三、申請跨區實習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家境清寒無法提供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實習生活費用者（需提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
  - (二) 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需要夜晚就近照顧者。
  - (三) 其他有特殊理由者。
- 四、申請跨區實習者須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開會審議後核定。
- 五、經核定可以跨區實習者，需自洽實習學校，且經同意後再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
- 六、跨區實習者，應遵守本校及實習學校所有實習規定。
- 七、本簡則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銘傳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申請跨區實習同意書

學 號		填表日期	
姓 名		系所班級	
聯絡電話	(H): (M):	E-mail	
聯絡地址			
實習期間	於_____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_____年 1 月 31 日止		
實習科別			
申請跨區教育實習機構校名			
申請跨區實習原因			
教育學程導師簽名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名			

1. 跨區實習原因請參閱跨區實習檢則填寫。
2. 請檢附具體證明。
3. 本表格除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簽名及主任簽名(粗黑框內)，其餘部分由學生自行填寫。

#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茲同意銘傳大學學生，至本校\_\_\_\_\_科進行半年教育實習。

實習期間  於\_\_\_\_\_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_\_\_\_\_年 1 月 31 日止

實習學生資料如下表：

<b>實 習 機 構</b>	校名：	
	地址：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b>實 習 生</b>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系所：	學號：
	出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註：

1. 本表格除教育實習機構電話、傳真、校長及主任簽名(粗黑框內)，其餘部分由學生自行填寫。
2. 本表格正本由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存查，若有需要教育實習機構與學生可自行複印存參。

【個資宣告】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會計與相關事務、憑證管理業務、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ms.mcu.edu.tw> )

##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同意書

本人\_\_\_\_\_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請填寫教育實習機構完整校名之指導與輔導。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於____年8月1日起至民國____年1月31日止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教育實習機構全稱	
<b>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b>	
1. 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2.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3. 應於 <u>請填寫教育實習機構完整校名</u> 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4.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5. 經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 <u>請填寫教育實習機構完整校名</u> 進行教學活動。	
6. 依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碩士級以上師資生帶論文實習切結書

本人\_\_\_\_\_係\_\_\_\_\_系/所應屆畢業生，業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往請填寫教育實習機構完整校名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學生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碩士論文口試，將於實習結束之前完成論文，繳交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後，始得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特此聲明。

此 致

銘傳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學 生：

(簽名) 謹 致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銘傳大學\_\_\_\_\_系/所論文口試通過證明

本系碩士班學生\_\_\_\_\_已修畢應修習學分，  
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通過論文口試。

系/所單位章：



秘書簽章：

中 華 民 國 華 年 月 日